

便 簽

日期：111年2月9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案係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111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。
- 二、按上開法令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
- 三、承上，以聘僱人員亦為上開法令之適用對象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配合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正式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擬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，文存查，請核示。

第一層決行

人事室

核稿

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管理員 陳英傑：111/02/09 10:47

統整意見：

2.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張佑先：111/02/10 08:28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